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2-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公司通过 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两家子公司在巴西从事农资和粮食贸易业务，年报称“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公司均为巴西最大的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平台之一，分别在巴西拥有 12 家和 57 家零售店”；Belagrícola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7.92 亿元、净资产为 9.5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860 万元；Fiagril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39.81 亿元、净资产为 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703 万元。请补充说明：（1）……。（2）……。（3）请结合 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与客户、供应商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库存、运输和价款结算、风险转移等因素，说明农资和粮食贸易收入的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4）……。（问询函第二条）

（一）农资和粮食贸易收入的确认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 农资经营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分布广泛的零售点及长期建立的客户关系，巴西子公司在播种季节向农户销售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

该业务模式下，公司首先与农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购入农资产品，并于公司自有仓库收货后进行储存，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公司向农户销售农资产品时，与农户签订销售合同，自主约定好货物规格、送货方式、价格条款及风险转移等条款，公司于农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

（2）以物易物销售模式

在农产品播种季节，巴西子公司将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以赊销的方式交给农户，约定以农资销售金额按照账期计算相关利息，在收获季节一并折算为一定数量的农作物进行偿付，并以农户所耕种土地的未来产出作为担保和抵押。依托于这一模式，巴西子公司一方面将农资销售服务与农业金融服务相结合，提高自身利润率；另一方面，通过锁定收获季节可收到的农产品数量保证了谷物贸易中谷物产品的供应，并通过抵押担保的方式降低了收获季节农产品的回收风险。

该业务模式下，公司首先与农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购入农资产品，并于公司自有仓库收货储存，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公司向农户销售农资产品时，与农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自主约定好货物规格、送货方式、回款条件、回款农产品数量、担保抵押条件、风险转移等条款，公司于农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

2. 粮食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1）粮食贸易采购模式

巴西子公司粮食贸易采购方式分为预设采购、现货采购和远期采购三种模式：

预设采购：该模式通常与以物易物交易直接相关，指巴西子公司与农户在种植阶段预先设定采购数量。

现货采购：指通过现款现货的方式，在任意时间按照市场价格向农户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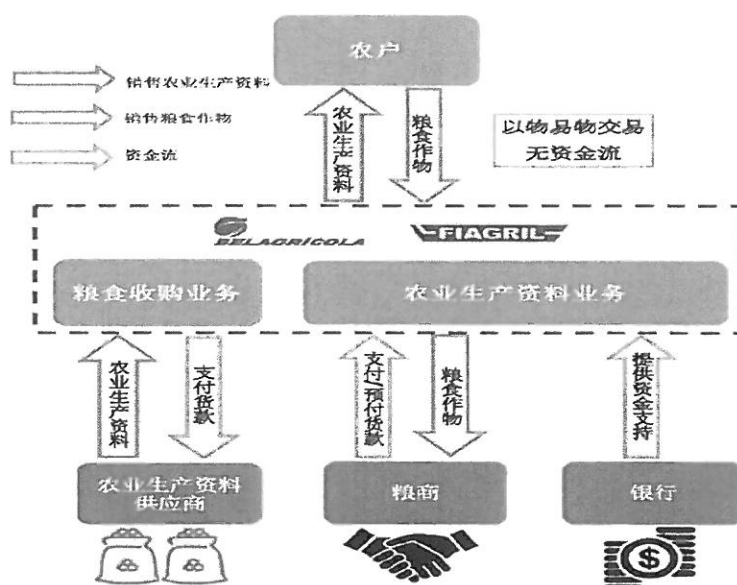
远期采购：指巴西子公司与农户约定在未来确定时点按照确定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和数量交付农产品的采购方式，主要分为锁定价格与不锁定价格两种。

（2）粮食贸易销售模式

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分为锁定价格方式和和不锁定价格方式。

商品交割或转移方式：实物交割。

贸易资金的流转方式：巴西子公司资金流转方式如下图，巴西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农资采购款。



(3) 粮食贸易模式会计处理情况

粮食贸易业务模式下，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类采购方式取得了实物存货并储藏在公司仓库，根据远期销售合约及现货价格情况制定销售计划，自主选择客户、自主议价后通过实物进行交割；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会根据当年远期采购合约，当地农产品收成情况及远期销售合约情况及现货价格情况等信息，确定公司需要补充采购或销售的数量并在现货市场进行补充，该过程均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自主议价、承担存货的一般风险。对于粮食贸易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 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农资销售模式下，公司系从农资经销商处采购农资后再销售给农户，公司收购农资后承担了产品的全部风险，在农资产品对外销售前公司能够控制该类存货，同时公司对外销售时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公司承担商品转让的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粮食贸易模式下，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其签订的远期合约、产品规格、交货期间、交货数量、交货价格自主选择供应商，并承担一般的存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了货物规格、货物数量、交货条件、运输方式、价格条款、风险转移等条款，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产品经客户签收后转移控制权，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的信用风险。综上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在该类业务中构成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各类业务购销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3. 结合对公司业务流程、结算流程的了解、内部控制测试情况，实施细节测试程序，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主要产品，查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仓库

划拨单、仓库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等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核查交易是否真实、收入、采购确认是否准确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农资及粮食贸易业务上下游彼此独立，公司作为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在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商品的主要价值变动及保管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承担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其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2016年，公司收购 Fiagrill 时，鹏欣集团承诺 Fiagrill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 EBITDA 不低于 9,094.3 万美元，而 FiagrillLtda 实际实现的年均 EBITDA 仅为 1,660.94 万美元，公司本年度未对该收购形成的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1）……。 （2）请补充披露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取值合理性，并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3）……。 （问询函第三条）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取值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处理。”根据该规定，公司对巴西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1.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等同于企业会计准则中所称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①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②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③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④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本次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有形资源，此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关系等无形资源。根据大康农业提供的基准日明细申报表，经采用成本途径测算，没有发现存在大额增值的资产，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和管理层提供的收益预测，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大于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2)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组合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组组合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

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资产组组合的价值。

评估公式为：

P：资产组组合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税前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主要参数确认方式：

未来各年度的预期收益即委估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具体公式如下：

预估资产组组合的税前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利息

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资产组组合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减值测试根据资产组组合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5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4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不变。

2.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 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 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 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4) 指导资产占有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评估师无法前往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子公司履

行现场勘查程序。基于现状评估师已通过电子邮件、微信、视频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必要的核查工作。同时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财务指标、未来发展情况重点进行了访谈，待疫情结束后，评估专业人员将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 根据评估目的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资产占有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7) 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3. 重要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雷亚尔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5,944,621.19	6,392,890.98	6,899,071.40	7,468,517.71	7,990,085.98	7,990,085.98
增长率	0.00%	7.54%	7.92%	8.25%	6.98%	0.00%
营业成本	5,374,122.76	5,718,012.36	6,103,840.26	6,601,030.51	7,048,662.06	7,048,662.06
毛利率	9.60%	10.56%	11.53%	11.62%	11.78%	11.78%
利润总额	45,066.75	147,731.34	264,575.30	327,644.54	394,892.42	394,892.42
利润率	0.76%	2.31%	3.83%	4.39%	4.94%	4.94%

(1) 收入增长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主要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根据未来经营计划，结合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业务特点预测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后得到。

2019 年至 2024 年间巴西资产组组合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测为 5.14%。

巴西资产组组合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基于两方面，一方面受全球大豆及玉米需求量持续增加及巴西境内小麦供应不足的影响，大豆、玉米的出口贸易量及小麦的内销贸易量预计将在原有增长的趋势下有所缩减；另一方面未来管理层将重点发展高毛利农资经销业务，随着资金的逐步到位既可以满足现有农户对生产资料的需求缺口，同时随着 Fiagril 公司所在地马托格罗索可耕地面积的进一步增加和企业与当地农户黏性的增强，农资业务收入未来将有大幅增长。

农业生产资料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收入、依托于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的农业融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未来年度随着种植面积的稳定增长，农资市场的规模需求逐年扩大。同时考虑到未来年度公司经营战略中通过一系列的销售改善和激励措施，如客户忠诚计划、农业融资服务等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现有客户对农资业务的采购量，故公司在化肥、农药和种子业务中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高。

农业融资利息收入从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业务中产生。农户在种植期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根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规模向农户提供流动性便利，根据公司过往数据，融资期限视农业生产周期而定，一般为化肥 8 个月，农药 5 个月，种子 7 个月，农业融资金额与利息待到期后由农户一并以等值的粮食归还。管理层计划进一步扩大农资业务规模农业生产资料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收入、依托于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的农业融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2) 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毛利率的预测主要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历史业务毛利率情况、资产组不同业务特点、可比公司历史期毛利率进行预测得到。

巴西资产组组合预测期毛利率在 9.60%至 11.78%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公司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水平并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不同，以及公司在预测期调整了销售结构，扩大了毛利率较高的农资业务规模所致。

可比公司历史期毛利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过去 12 个月	过去 5 年平均
8002. T	丸红	10.27%	9.13%
032. SG	翱兰国际 Olam Intl (OLAM)	8.05%	无
BG. N	邦吉	1.32%	5.19%
F34. SG	WILMAR	10.05%	9.42%

(3) 稳定期增长率为零的合理性分析

目前评估实务中预测稳定期较为常见的两种方法，一是在稳定期的收益保持不变，二是在稳定期按照固定比例增长。由于 2024 年及以后年度距离评估时点较远，可预测性较差，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假设稳定期收益保持在 2024

年水平上不再增长。

(4) 利润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利润率的预测主要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历史业务利润率情况、资产组不同业务特点、可比公司历史期利润率进行预测得到。

巴西资产组组合在农作物主要生产区，受中美贸易战和区域的影响，预测期利润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战，大豆供给量减少，远期大豆价格将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公司预测期将大力发展利润率较高的农资业务。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过去 12 个月	过去 5 年平均
8002. T	丸红	-2. 79%	1. 35%
032. SG	翱兰国际 Olam Intl (OLAM)	1. 59%	无
BG. N	邦吉	-3. 83%	0. 31%
F34. SG	WILMAR	2. 67%	2. 82%

(5) 折现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t：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本次 CAPM 还考虑了企业特有风险 α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alpha$$

α ：企业特有风险

根据上述公式先计算税后折现率，然后再采用割差法换算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具体指标数值及选取依据如下：

选取指标	指标数值	选取依据
无风险资产回报率 Rf	2.48%	评估基准日不考虑通胀因素巴西国债利率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8.19%	评价基准日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
Beta 系数	38.49%	根据目标公司的负债对权益比率对主要可比公司于估值日的平均卸杠杆 Beta 系数进行重新加载杠杆
公司特有风险 α	12.28%	反映公司未来经营预测以及贸易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
债务成本 Rd	8.00%	基于公司自身实际的长期贷款利率
税率 T	34.00%	税率基于管理层预计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e	41.70%	引用可比公司平均权益比率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Wd	58.30%	引用可比公司平均负债比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 2.48\% + 0.3849 \times 8.19\% + 6.28\% + 6.00\% = 17.91\%$

税后折现率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1.00\%$ （取整）

本次采用税后现金流和税后折现率计算并结合税前现金流换算出税前折现率为 16.26%，并以此作为本次商誉减值的折现率。

（6）预测期的合理性分析

巴西资产组经营情况正常，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日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假设

未来持续经营，故预测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4. 巴西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2020年4月28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与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40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并购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与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巴西资产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为16.83亿雷亚尔，100%商誉账面价值为19.12亿雷亚尔，巴西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100%商誉）合计为19.41亿雷亚尔。将巴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9.41亿雷亚尔与其账面价值（含100%商誉）19.12亿雷亚尔进行比较，巴西资产组不发生减值。按照公司对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和雷亚尔兑人民币的汇率1:1.7356，本次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经核查，我们认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取值具有合理性，

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三、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余额为 1.65 亿元。请逐笔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过程、具体性质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一条）

（一）款项性质、对象及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具体性质和对象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款	78,264,498.74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费	38,000,000.00
Miraka Limited	往来款	25,382,322.4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补偿款	7,000,000.00
其他	往来款	16,106,014.54
小 计		164,752,835.76

（二）款项形成过程

1.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新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26.45 万元（与期初余额差异主要系汇兑损益），形成原因为纽仕兰新云和 Milk New Zealand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 Dairy 公司）出表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作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的纽仕兰新云收购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Dairy 公司应付给公司的股权款。上述事项是在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规则所规定的披露和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纽仕兰新云增资协议》，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对纽仕兰新云和 Dairy 公司丧失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连能）尚欠纽仕兰新云全资子公司 Dairy 公司欠款及利息合计 7,834.92 万元，双方正在对债权债务的清理以及 7,826.45 万元款项的回收工作进行协商。

2.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起，大康农业持有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88.24%股权，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穗)持有大康食品11.76%股权并全面受托经营大康食品，并根据协议约定，由江苏银穗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3,500万元。由于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大康食品面临着较大的环保压力，部分生猪养殖场建成较早，现有的环保设施及其功能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为确保资产合规运营，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与江苏银穗、大康食品签订《增资协议》，按照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大康农业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对大康食品进行增资，仍持有大康食品88.24%股权，江苏银穗增资800万，持有大康食品11.76%股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环保相关设施的改造和环保措施的实施。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江苏银穗仍负责大康食品的经营管理，享有大康食品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其全部经营亏损，江苏银穗按协议约定从2019年起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增加至3,800万元。

3. Miraka Limited

Miraka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连能的乳制品供应商，期末余额主要系 Miraka Limited 要求上海聚连能在每次进行采购之前均需向其预付的最低额采购款，基于上海聚连能与 Miraka Limited 双方长期合作的关系，该金额以前年度均挂账预付款项未发生变动。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上海聚连能未来将不再从事“纽仕兰”品牌的乳制品销售业务，故和 Miraka Limited 的采购业务将不再发生，因此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

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19年10月8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大康农业签订《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准备收购大康农业位于二凉亭叶家桥的一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1,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土地收购补偿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给大康农业300万元，剩余补偿款700万元，一年内一次性支付给大康农业。

5. 其他

其他主要由多家单位构成，单家金额不大，款项性质主要为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促销补偿、应收租赁款等其他往来款项。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往来款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及交易实质，了解其交易对象、具体性质及交易背景，并查阅公开资料，进一步了解主要交易对象的工商资料，判断其是否构成公司关联方；

2. 我们检查了原始支付凭证并与对账单核对，查阅公司与主要交易对象签订的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及期后收款情况；

3. 我们对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往来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或执行检查与往来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替代测试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为 113.1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83.9%。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以下事项：（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主要影响，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往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请详细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的具体情况，如函证选取的标准、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及占总额比例、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替代性测试情况等，并说明是否收集到足够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问询函第十四条）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主要影响，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往年的重大差异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包括：巴西、新西兰、香港及缅甸板块。2020 年 2 月份开始国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国外疫情在 2020 年 3 月份开始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境外收入审计的影响如下：

1. 巴西板块业务审计

我们主要是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三月中旬才对巴西造成实质性影响，而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在三月中旬已基本结束，实质性程序未受到重大影响。集团会计师于二月底前往巴西，实施现场的审核工作，后来因巴西疫情发展，于三月中旬全面撤回国内；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项目组及时调整了本次审计计划及审计方式通过远程手段如视频会议、微信会议、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组成各部分会计师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沟通。。

2. 新西兰板块业务审计

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份赴新西兰执行了预审。我们在现场实施了预审，对存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监盘。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份通过远程手段补充了相应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件方式发出询证函，补充审计样本测试，通过远程会议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等。

3. 香港板块业务审计

由于公司香港板块的管理部门均位于国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组于 2020 年 2 月份通过远程方式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份下旬赴现场进行了审计，补充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缅甸板块业务审计

缅甸板块为公司本期新增业务，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45,133.19 元，收入规模占比较小，属于不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份对其执行了远程审计，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项目组针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时调整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时刻保持职业怀疑，收集到足够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

(二) 针对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的具体情况

1. 巴西板块业务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

(1) 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

合计数核对相符；

3)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

4) 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毛利率、净利率增长情况、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等情况进行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评价预期值是否足够精确以识别重大错报；

5) 对主要客户的余额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6) 执行细节测试，根据组成部分重要性标准，按照系统抽样方法抽取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项 目	Fiagril	Belagricola
收入总体金额	3,818,989,831.90	7,086,006,069.61
选择方法	系统抽样	系统抽样
样本数量	490	391
样本金额	315,234,689.31	421,266,000.00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情况执行截止测试，结合合同条款、运输方式、配送时间等情况分析，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 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函证情况

1) Fiagril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金额	选样标准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发函比例 (%)	回函比例 (%)	回函金额占 总额比例 (%)	替代测试确认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18,989,831.90	系统抽样	748,391,748.40	739,369,759.96	19.60	98.79	19.36	9,021,988.44
应收账款	1,066,330,949.36	系统抽样	748,391,748.40	739,369,759.96	70.18	98.79	69.34	9,021,988.44
预收款项	1,320,304,245.60	系统抽样	187,621,625.62	187,621,625.62	14.21	100.00	14.21	

2) Belagricola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金额	选样标准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发函比例 (%)	回函比例 (%)	回函金额占 总额比例 (%)	替代测试确认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86,006,069.61	系统抽样	308,940,986.05	307,350,568.99	4.36	99.49	4.34	1,590,417.06
应收账款	1,119,156,964.98	系统抽样	308,940,986.05	307,350,568.99	27.60	99.49	27.46	1,590,417.06

预收款项	748,915,632.90	系统抽样	229,036,235.42	226,238,750.00	30.58	98.78	30.21	2,797,485.42
------	----------------	------	----------------	----------------	-------	-------	-------	--------------

2. 新西兰板块业务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

(1) 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3)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
- 4) 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毛利率、净利率增长情况、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等情况进行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评价预期值是否足够精确以识别重大错报;
- 5) 对主要客户的余额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6) 执行细节测试,根据组成部分重要性标准,按照系统抽样方法抽取原始凭证进行检查,获取对方单位提供的对账单、发票并核对一致;

项 目	新西兰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总体金额	116,084,082.23
选样方法	随机抽样
样本数量	121
样本金额	91,097,221.06
核查比例	78.48%

(2) 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函证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金额	选样标准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发函比例 (%)	回函比例 (%)	回函金额占 总额比例 (%)	替代测试确认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6,084,082.23	发生额/余 额较大	110,931,773.59	8,989,148.22	95.56	8.10	7.74	101,942,625.37
应收账款	38,482,140.23	发生额/余 额较大	37,601,353.95	964,501.25	97.71	2.57	2.51	36,636,852.70
预收款项	7,219.61	发生额/余 额较大						

注：新西兰板块收入主要客户为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td、Miraka Limited 和 Green Valley Dairies Ltd，均为新西兰本地原奶垄断企业，回函率较低；我们执行了替代性测试，获取了对方单位每月提供的对账单、发票、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3. 香港板块业务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

(1) 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复核加计正确,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3)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政策, 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
- 4) 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 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毛利率、净利率增长情况、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等情况进行比较, 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 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 评价预期值是否足够精确以识别重大错报;
- 5) 对主要客户的余额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6) 检查新增、重要客户工商资料, 检查潜在关联方情况;
- 7) 执行细节测试, 根据组成部分重要性标准, 按照系统抽样方法抽取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获取对方单位提供的对账单、发票并核对一致:

项 目	香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总体金额	764, 248, 905. 81
选样方法	人工抽样
样本数量	42
样本金额	695, 118, 145. 03
核查比例	90. 95%

(2) 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函证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金额	选样标准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发函比例 (%)	回函比例 (%)	回函金额占 总额比例 (%)	替代测试确认金 额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64,248,905.81	发生额/余额较大	735,475,688.69	248,846,692.32	96.24	33.83	32.56	515,402,213.49
应收账款	62,896,398.09	发生额/余额较大	45,959,320.85	11,861,781.59	73.07	25.81	18.86	51,034,616.50
预收款项		发生额/余额较大						

4. 缅甸板块业务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

(1) 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 1)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
- 3) 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毛利率、净利率增长情况、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等情况进行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评价预期值是否足够精确以识别重大错报；
- 4) 检查新增、重要客户工商资料，检查潜在关联方情况；
- 5) 对主要客户的余额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6) 执行细节测试，根据组成部分重要性标准，按照系统抽样方法抽取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并与对方单位提供的对账单、发票并核对一致；

项目	缅甸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总体金额	8,245,133.19
选样方法	人工抽样
样本数量	3
样本金额	6,671,435.48
核查比例	80.91%

(2) 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函证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本年金额	选样标准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发函比例 (%)	回函比例 (%)	回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45,133.19	发生额/余额较大	5,341,401.53	3,923,354.63	64.78	73.45	47.58	2,748,080.85
应收账款		发生额/余额较大						

预收款项	3,228,962.97	发生额/余额较大	3,228,962.97	3,228,962.97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设计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五、 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为 2.95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问询函第十五条）

我们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一）获取或编制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二）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意图，检查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分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三）获取生产性生物资产动态表，计算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与全年产量的比率，并与以前年度比较，如有异常，分析原因是否合理；
- （四）获取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报表，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计提及分配情况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检查折旧的计提和分配是否准确；
- （五）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与账面核对一致；
- （六）对期末生物资产实施监盘。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薇印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